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 法律实务



陈菊香 ● 主编



THE LEGAL PRACTICE ON RESTRUCTURING
AND LISTING OF ENTERPRI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 法律实务



主 编 陈菊香
副主编 唐申秋 喻永会



THE LEGAL PRACTICE ON RESTRUCTURING
AND LISTING OF ENTERPRIS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法律实务/陈菊香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证券法律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375 - 7

I. 企… II. 陈… III. ①经济体制改革—企业法—
研究—中国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82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2.25 字数/649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375 - 7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陈菊香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百家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致力于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以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实务操作和研究。

唐申秋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长期从事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多个证券法律服务项目。参与了《全国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培训教材》、《〈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解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指南》的编写。

喻永会律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参与了二十多个证券法律服务项目。在《中国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中国律师》等核心报刊上发表《论表决权信托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中的应用》、《G股时代上市公司并购模式分析》以及《股改加速私募股权市场发展》等二十多篇文章。

序

如果将英国在 1600 年经国王特许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为起点,公司制度已经历了 400 多年曲折的发展、演进过程。如果仅从时间上看,它并不比“业主制企业”(所谓的“传统企业制度”)更“现代”,因为它比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确立还早 40 年,比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启动早半个多世纪。400 多年后的今天之所以将这种“古老”的企业制度仍然视为“现代企业制度”,在我看来,主要在于公司制度作为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微观组织载体,与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的每一阶段的发展交织共行,相互演进。公司制度的每一阶段的发展展示着相应阶段市场经济及其市场制度发展的水平。

由于公司制企业资产的股份化、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相关权益者之间结成的多层次的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等特点,决定了公司制企业的运作与相关制度密切相关,决定了公司制企业的演进与市场经济的制度体系演进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从英国以及后来的美国现代财会制度、审计制度、有限责任制度、证券交易制度等市场经济相关制度演变的历史过程考察可以发现,维系市场经济运作的一系列基本制度安排的阶段性的演进,与公司制企业阶段性的发展需要紧密相关,甚至可以说英、美现代财会制度、审计制度的形成和演进直接决定于公司制企业发展的推动。

公司的“制度化”等价于“制度的法律化”。现代公司制企业从设立前的准备阶段开始,几乎在所有的环节和所有方面都需上升到法律层面的、以国家机器作保障的、具有外在强制性的“正式”制度体系予以规范化。公司制企业的“规范化”过程,就是“规范的法律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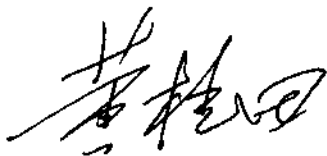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股份制企业作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从试点到全面拓展,期间虽然经过了痛苦的争论和曲折的发展过程,但 20 余年的时间发展到今天仅在境内上市公司的总市值接近年度 GDP 总量的规模,发展速度是惊人

的(当年英国因“南海泡沫事件”将有限责任制度中止了一个世纪)。如何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份制度法律体系、如何依法改制、依法上市、股份制企业及其相关权益主体如何依法运作,是我们处在股份制度发展期所面对的重大问题。

基于以上认识,《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IPO)法律实务》一书,从实际操作层面系统介绍了企业股份制改造及上市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和程序。对于企业“依法”改制、“规范”上市具有重要的指导性意义。

这是一本由多年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律师编写的法律实务,内容全面,涉及改制、上市所有的环节和程序;在一定程度上是编写者在实际操作中的经验介绍,因而适用性强;文字表达通俗易懂,并配有大量的案例。虽然本人属于业外的企业理论研究者,但本着对股份制企业在中国规范发展的期盼,应本书作者的诚邀,写下了以上文字。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教授



2007.4

前 言

经过 2005、2006 年的股权分置改革,中国股市进入全流通时代,伴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完成,相关配套的制度也陆续修改或出台,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A 股市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资本市场。沪、深指数节节攀升,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总市值也以惊人的速度膨胀,依据 2007 年 4 月 9 日的有关统计数据显示,沪、深证券交易所的总市值达 13.768 万亿元,首次超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创业板总市值 13.698 万亿元,占我国 GDP 的比例达 50% 以上,而在 2005 年底,这一比值还不足 18%。随着制约我国证券市场的根本性制度缺陷的解决,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和效率将得到发挥和提高,可以说,现在是中国企业境内上市很好的时机。

企业上市,可以获得直接融资渠道,迅速扩大规模,提升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世界知名大企业,几乎都是通过上市融资,进行资本运作,实现规模的裂变,迅速跨入大型企业的行列,美国 500 强企业 95% 都是上市公司。随着企业上市,企业变成了受社会关注的公众上市公司,使企业有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能够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并且由于接受监管当局严格的监管,使公司在治理方面更加规范。企业上市还具有财富效应,并且这种效应非常明显,能给创始人及持股员工的财富带来大幅度的增长。这种财富效应还通过创始人所持有的股票以及公司上市后实现股票期权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促进企业快速、稳定地发展。

而目前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完成,上市门槛大大降低,全流通使得企业改制前的私募融资成为可能,通过私募融资,特别是急需资金的中小型企业获得资金的时间大大缩短,企业的股权进一步分散化,上市风险将大大降低。新的证券市场规则催生新的发展思路,可以预见,未来的证券市场将成为企业的主要融资舞台,企业的竞争将首先在证券市场而非产品市场上进

行,适应新的证券市场的企业必将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胜出。

目前,不论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还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都必须对设立在国内的拟上市企业先行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必要的改制,在完成改制和辅导后,才能正式提出发行上市申请。企业在上市前通过改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企业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明晰产权关系;通过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置入优质资产等手段,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产,集中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的营运质量和运作效率,提升公司的总体竞争力;处理好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减少、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企业利益等。因此,企业上市之前的改制实际上是一项浩大、复杂的工程,改制的成功与否不但决定着企业是否能够上市,而且对日后企业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我们在承办企业改制上市业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有切身的体会,对企业如何成功改制上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我们将为众多企业改制上市服务的经验和体会汇编成此书,与广大读者分享。

从我国目前企业改制上市的实践来看,改制的过程实际上更多的是从法律制度层面着手,强调企业的规范运作。同时,基于我们的职业特点,本书着重于法律层面去探讨企业如何改制上市。本书从逻辑上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即改制上市的专题部分、案例部分、常用法规部分。在整体上,本书将企业改制上市的意义、程序、难点、重点、方法、技巧等尽可能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探讨企业为什么要在境内上市、上市应当具备怎样的条件、如何上市、上市应当注意哪些问题等,通过上述问题的阐述,以求达到增大企业发行上市成功概率以及有效防范相关法律风险的目的。

作为一本法律实务类用书,也为了满足中国证券市场的需要,我们在撰写本书时,力求突出实用性。本书立足于中国企业改制上市的实际,以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基础,重点阐述企业改制上市的程序及企业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改制上市过程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中介机构的选择和中介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以及律师的工作内容、方式方法等,力求向读者全面展示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法律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方法、方式、技巧等,供想上市的企业作参考,使想加入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以及其他对证券法律业务感兴趣的读者对企业改制发行上市法律业务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解决企业改制发行上市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可以起一定的参考作用。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是一门专业性较强的证券法律业务,本书作为一本法律实务类书籍,其术语、概念、程序、重点和难点问题往往是一般读者平常较少接触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在撰写本书时,编者在自己理解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操作,在语言上力求准确、清晰并通俗易懂,以便读者能够更好地理解。

毋庸讳言,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并不只是律师的工作,也不能仅仅依靠律师。企业改制发行上市实际上还凝聚着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的辛勤劳动。企业能否成功上市,除了中介机构的辛勤努力外,更需拟改制上市企业决策层的正确决策和积极配合。当然,最终决定企业能否成功上市的是企业的自身条件,因此,企业一定要对自身有着比较深入的了解,关注企业的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的动态变化,关注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变化,恰当选择上市时机,争取早日成功上市。

由于我们将本书定位为了一本指导企业进行改制发行上市的法律实务书,我们力求将本书的实际操作部分写得翔实;同时,为了加深读者对操作部分的理解,我们精选了国内各个行业的一些企业成功上市的典型案例,以供读者借鉴。为了提高本书的实用性,我们在书后附上了企业改制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一些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便读者查阅。

总而言之,本书不仅对从事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工作的律师、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对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感兴趣的相关人士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而且对正在从事企业经营的决策者和管理者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他们可以根据本书的介绍,对照企业自身的条件,选聘中介机构,制定改制上市方案,争取早日实现上市。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对本书作出修改,也使我们能更好地为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作者

2007年4月

前 言	1
第一章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涵义	1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意义	2
第三节 中国企业主要上市地介绍	5
第二章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程序	20
第一节 我国股票发行制度的演变及现行基本制度	20
第二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程序	31
第三章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中的主要实质问题	41
第一节 企业改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41
第二节 企业发行与上市应具备的条件	55
第三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62
第四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披露及其他重要问题	68
第四章 《公司法》、《证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对 发行上市规则的影响	77
第一节 《公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78
第二节 《证券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91
第三节 《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对发行上市规则的影响	105
第五章 改制上市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审计和资产评估问题	112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上市过程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112
第二节 企业在改制上市时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116
第三节 各个中介机构之间的协调问题	118
第四节 企业改制上市中有关财务、审计问题	120

第五节 改制重组中的资产评估问题	141
第六章 律师在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147
第一节 律师的核查和验证工作	147
第二节 律师应出具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意见书	153
第三节 律师应协助企业和总协调人完成的工作	159
第四节 律师应当制作工作底稿	161
第七章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各阶段申报的有关法律文书	164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各阶段申报文件清单	164
第二节 关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173
第三节 发行上市阶段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78
第四节 股份公司设立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上市时的章程参考范本	214
第八章 各类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特点	253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改制上市的特点	253
第二节 能源企业改制发行上市的特点	260
第三节 高科技企业改制发行上市的特点	266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制发行上市的特点	270
第五节 民营企业改制发行上市的特点	273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改制发行上市的特点	279
第九章 各类企业改制上市的案例及评析	283
第一节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案例	283
第二节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案例	293
第三节 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上市案例	311
第四节 ××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案例	319
第五节 广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案例	331

第六节 青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案例	339
第七节 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案例	347
第八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案例	354
第九节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案例	362

附录	372
-----------------	-----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 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	

行政法规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420
(2006年12月5日 国办发[2006]9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23
(2005年12月19日 国办发[2005]6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28
(2005年12月18日 国务院令第431号)	
4.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438
(2005年10月19日 国发[2005]34号)	
5.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442
(2004年1月31日 国发[2004]3号)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446
(2003年11月30日 国办发[2003]96号)	
7.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449
(2002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6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51
(2003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456
(2001年12月28日 国办发[2001]102号)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457
(法释[2006]3号 2006年3月27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57
(法释[2003]1号 2002年12月3日)

部门规章、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

(一) 证券发行审核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461
(2006年5月1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2.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 467
(2003年12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3.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468
(2002年11月5日 法协字[2002]第115号)
4.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
——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 469
(2002年5月10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5.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
——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 470
(2002年4月16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6. 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督的通知 471
(2002年2月3日 证监发行字[2002]15号)

(二)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

1.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年修订)》等3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472
(2007年2月2日 证监会计字[2007]9号)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66
(2007年1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
3.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495
(2006年11月27日 证监发[2006]136号)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	500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5 号)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	520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行字[2006]6 号)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524
(2001 年 12 月 22 日 证监发[2001]157 号)	
7.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525
(2001 年 3 月 1 日 证监发[2001]37 号)	
(三) 保荐与辅导	
1.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53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发行字[2004]167 号)	
2. 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33
(2004 年 1 月 2 日 证监发[2004]1 号)	
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534
(200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8 号)	
4. 关于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543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证监发[2001]125 号)	
(四) 发审委审核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50
(2006 年 5 月 18 日 证监发[2006]51 号)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552
(2006 年 5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31 号)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指导意见	557
(2004 年 1 月 20 日 证监发[2004]9 号)	
(五) 询价与承销	
1. 关于战略配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559
(2007 年 3 月 29 日 发行监管函[2007]92 号)	
2.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559
(2006 年 9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7 号)	
3. 关于做好询价工作相关问题的函	566
(2006 年 5 月 29 日 发行监管函[2006]38 号)	

4.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 570
(2001年9月3日 证监发[2001]112号)

(六) 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其监管

1.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 572
(2007年4月5日 证监公司字[2007]56号)
2.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 574
(2006年3月16日 证监发[2006]21号)
3.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 580
(2006年3月16日 证监公司字[2006]38号)
4. 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581
(2005年12月23日 证监发[2005]120号)
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582
(2003年8月28日 证监发[2003]56号)
6.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585
(2001年8月16日 证监发[2001]102号)

(七)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588
(1998年1月实施 2000年5月第一次修订 2001年6月第二次修订 2002年2月第三次修订 2004年12月第四次修订 2006年5月第五次修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1
(2006年5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631
(2006年12月31日 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 634
(2004年8月25日 国资发产权[2004]268号)
3. 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5
(1994年11月3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文件国资企发[1994]81号发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 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639
(2006年3月15日 财企[2006]67号)
2. 国有资产评估修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41
(200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
3.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643
(2000年5月19日 财管字[2000]200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1.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645
(2001 年 11 月 8 日 外经贸部发[2001]538 号)
2. 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646
(2001 年 5 月 17 日 外经贸部字[2001]39 号)
3.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647
(1995 年 1 月 10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 1 号)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651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后记 655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概述

第一节 企业改制与发行上市的涵义

一、企业改制的涵义

日前,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企业还有很多,这些企业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下,将逐步进行改组改制工作;而且改革开放二十多年,许多外资企业的经营年限已到,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统一为 25%,许多外资企业可能面临改制为内资企业的问题;对于国有企业,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也提出主辅分离、改制重组的要求;也有相当一部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及按照《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设立的企业在经历了多年的原始积累及发展壮大后,原来企业的形式及机制已不能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企业进行改制重组已成必然;更有很大一部分企业是源于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初衷而进行的重组改制。由于这些企业的类型不同、改制的目的不同,从而律师在参与其业务时的工作职责也不尽相同。

企业改制工作可以根据范围不同分为广义的改制和狭义上的发行上市改制。

广义的改制泛指各种类型的企业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产权及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的组织形式、管理体制等各个方面进行改革、规范。

本书所讲的企业“改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改制上市或改制与发行上市)中的“改制”是指狭义上的以发行上市为目的的改制,即企业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首发或 IPO)为目的,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章、规定对企业各个方面予以改革、规范而进行的股份制改造,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是企业为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而进行的改制重组,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